

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標 題	員工道德行為準則	制訂部門	行政部	制訂日期	99.12
文件編號	MA-045	版本	3.0	修訂日期	111.03.17

第一條 目的

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，以獲得大眾信任，提升企業形象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人員。

第三條 道德誠信

3.1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。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，仍秉持誠信道德，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

3.2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：

3.2.1 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，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。

3.2.2 執行任務時，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，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，以及尊重公司、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。

3.2.3 公司所有帳簿、發票、記錄、分錄、資金和資產等文件，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，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，得以允當、正確的反應。

3.2.4 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，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。

3.2.5 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、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，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。

3.2.6 不得銷毀、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、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。

第四條 尊重員工與客戶

4.1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，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。

4.2 每位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者及其他員工。不得操弄、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、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。

4.3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，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，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。

第五條 迴避利益衝突

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標 題	員工道德行為準則	制訂部門	行政部	制訂日期	99.12
文件編號	MA-045	版本	2.0	修訂日期	107.03

- 5.1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。
- 5.2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，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，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，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。
- 5.3 禁止員工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受委任之事務，而直接或間接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其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，造成損失或形成不利之地位。
- 5.4 在未經授權時，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，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，謀取個人利益，嘉惠或傷害他人。
- 5.5 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，因而透過代理人、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。
- 5.6 員工間具有上下隸屬關係者，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，若有配偶、5.3所述親屬或私領域交往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避免一方具有他方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升遷之權限。
- 5.7 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，皆能獲得有效運用，如有形或無形資產，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，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。
- 5.8 員工發現有前述各款利害衝突之可能時，應主動事先告知本公司。

**第六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**

- 6.1 廠商年節(中秋、端午、過年、尾牙)送禮「依據MA-031廠商送禮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- 6.2 所有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，或其他變相財貨，如禮券、支票、股票、禮品等。
- 6.3 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，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，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。
- 6.4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，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，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，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。

**第七條 資訊之揭露**

- 7.1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，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，所有帳簿表冊、紀錄，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，應能完整、允當、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。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，如知悉(或應知悉)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，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、操縱、誤導或詐騙等方式，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。
- 7.2 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，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。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，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，並盡力確保向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」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、允當、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。

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標 題	員工道德行為準則	制訂部門	行政部	制訂日期	99.12
文件編號	MA-045	版本	2.0	修訂日期	107.03

第八條 檢舉、保護與豁免

8.1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，隨時保持警覺，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。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，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。

8.2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，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。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，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。

8.3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，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
第九條 本準則呈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